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关于为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通过对此次决策和披露信息的审议，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对保障子公司资金链畅通和正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有良好的促进作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聪

张 力

范伟强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